

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7日，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万盛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污染源验收监测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万盛经开）环准[2018]051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

项目环评文件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厂房两栋，建筑面积约8827.17m²，新建电杆生产线一条，年产电杆5万根（圆杆3万根/a、方杆2万根/a），扩建无缝钢管生产线两条，年产无缝钢管1万吨。

建设内容：新建1#厂房（建筑面积5476.13m²），新建1条电杆生产线，布置原料区、打箍区、搅拌区、骨架入模、蒸汽养护等，年产电杆5万根；新建5#厂房（建筑面积3351.04m²），扩建2条无缝钢管生产线，布置穿孔机、轧管机、拉拔机、退火炉等设备，其中酸洗、磷化、皂化、清洗等工段依托原有工程，年产无缝钢管1万吨。项目所需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供电、供水、排水和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所需燃气锅炉等辅助工程依托原有；项目配套建设原料存储（1#厂房内西部设置电杆生产线原料区，占地面积198m²；5#厂房内西部设置无缝钢管生产线原料区，占地面积150m²）和成品存储（1#厂房外东侧设置电杆成品区，占地面积2700m²；5#厂房内东部建设无缝钢管成品区，占地面积200m²）等储运工程，其中化学品存放间依托原有；项目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回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其中废酸处理站、无缝钢管生产废水治理站（清洗废水、洗槽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依托原有。项目电杆生产线新增劳动定员 51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无缝钢管生产线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3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所生产混凝土只用于电杆生产，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二次环保投资 86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建成一阶段，一阶段建设单位为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内容为建筑构筑物 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476.13m²），在 1#生产厂房内建设电杆生产线一条，布置原料区、打箍区、搅拌区、骨架入模、自然养护、成品存储区等，年产电杆 5 万根。项目所需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供电、供水、排水和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回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依托盛钢实业公司现有。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以渝（万盛经开）环准[2018]05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将“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一阶段）”移交其全资子公司一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建设。

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一阶段）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一阶段建设内容，即已建成 1#生产厂房和电杆生产线。

（四）项目总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阶段的蒸汽养护变为室内自然养护，不产生蒸汽养护废水，不产生淋洗废水，不产生锅炉废气。

(2) 环评阶段氩弧焊变为电阻焊，氩弧焊机变为全自动电杆钢筋骨架滚焊机，焊接烟尘由环评阶段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散排变为直接散排。

(3) 搅拌粉尘处理装置由环评阶段的布袋除尘器变为滤筒除尘器。实际处理措施为搅拌粉尘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厂区不再涉及洗车，不产生洗车废水。

(5) 脱模剂类型发生变化，使用肥皂配液作为脱模剂。

(6) 建设单位由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变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措施，上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软管连接滤筒除尘器，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区扬尘设置围挡，并喷淋抑尘；转运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水泥管装载粉尘经过水泥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依托总公司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二)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餐饮废水依托总公司现有隔油池隔油后随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总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外排孝子河。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如搅拌机、离心机等。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综合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防治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骨架制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沉淀池沉渣打捞后回用于生产。

餐饮垃圾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80%，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表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50/418-2016)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pH、COD、SS、BOD₅、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重庆恒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一阶段）环

保验收。

六、企业环保设施整改要求

- 1、按照项目环保设计备案材料要求整改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
- 2、规范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清理厂区建筑弃渣；
- 3、强化厂区物料堆场洒水喷淋措施。

七、验收报告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 1、补充说明脱模剂变化情况；
- 2、完善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取消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验收组：

张纪东 刘科 徐敏

张纪东

张克勤

匡振

王子林

马晓敏

2019年6月27日